

安徽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组编

主编 王伟 副主编 吴贵春 戴锐

大学法律教程

◎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组编

主编 王伟 副主编 吴贵春 戴锐

大学法律教程

●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宪法案例	1
一、这样的“普法教育”合适吗?	1
二、县委代替人大任免法院院长合法吗?	2
三、公民的政治权利不容侵犯。	3
四、张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4
五、超市是否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	5
六、刘某的工伤赔偿应由谁负责?	5
七、张某的受教育权应予以保护。	6
八、人大是否有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7
行政法案例	9
一、旅客可以就铁道部客票价格上浮提起行政诉讼吗?	9
二、留置公民未置于安全场所造成伤害谁负责?	11
三、行政处理决定可以不明示所依据的规范吗?	12
四、派出所不对民事纠纷立案属于行政不作为吗?	13
五、在《批复》中决定吊销许可证属于何种行政行为?	14
六、教育局可以不受理学生要求保护其人格权的申诉吗?	16
七、父亲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女儿申诉吗?	18
八、受过校纪处分就无权获得学位吗?	19
九、不成熟行政行为能否成为复议对象?	20
十、超过法定期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支持吗?	21
十一、乙肝两对半呈阳性就不能当公务员吗?	23
十二、镇政府对此民事纠纷的处理决定有效吗?	23
十三、骂公安局长一句就该被拘留吗?	24

十四、处罚机关可否于送达处罚决定时履行告知义务？	25
十五、交警大队超时扣车是否违法？	26
十六、镇政府有权扣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吗？	28
民法案例	28
一、未满 18 周岁的李某的买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8
二、被宣告死亡后所立遗嘱是否有效？	29
三、小孩在幼儿园受伤，能向幼儿园要求赔偿吗？	30
四、共同承包饭店，所欠债务由谁承担？	31
五、代理人越权，事后经被代理人追认，责任是否应 由被代理人承担？	32
六、这 60 克牛黄应归谁所有？	34
七、一房两卖，哪次有效？	35
八、刘某是否有权出售其所拥有的桑塔纳轿车？	36
九、如何处理因相邻关系引起的纠纷？	38
十、此行为是合法留置，还是非法扣留？	39
十一、本案属不当得利，还是重大误解？	40
十二、对于无因管理行为是否要支付必要的管理费用？	41
十三、本案中公民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侵害？	42
十四、本案被告是否侵犯原告的名誉权？	43
十五、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45
十六、地面施工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46
十七、动物致人损害应由谁负赔偿责任？	47
十八、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吗？	49
十九、该合同是因为欺诈还是重大误解而签订的？	50
二十、此行为是正当行使不安抗辩权，还是违约？	51
婚姻法和继承法案例	53
一、男方通过关系单方骗取结婚证，强行结婚是否合法？	53
二、解除婚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吗？	53
三、领取结婚证后发现禁止结婚的情形该怎么办？	54
四、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和婚后子女的法律地位是否相同？	55

五、“谁先提出离婚就别想要财产”的说法对吗？	56
六、“假离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56
七、妻子能否拒绝偿还其丈夫负下的债务？	57
八、李某能否请求对刘某虐待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8
九、已成年独立生活的子女，父母还有抚养义务吗？	59
十、林某继承了生父遗产还能继承继父的遗产吗？	59
十一、丧偶儿媳再婚所生子女是否有代位继承权？	60
十二、转继承遗产纠纷案。	61
十三、被继承人的遗产不够偿还其生前债务时怎么办？	62
十四、同居十年未登记能否继承丈夫遗产？	62
十五、遗嘱撤销或变更后如何继承？	63
知识产权法案例	65
一、这起著作权纠纷案应如何处理？	65
二、作品的原件所有权可以与作品的著作权分离吗？	66
三、为课堂教学复制已发表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67
四、计算机软件是否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68
五、这项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69
六、新颖有趣的打牌方法可否授予专利权？	71
七、李某的行为是正当行使先用权，还是侵犯专利权？	72
八、“中华”是否可以用来作为商标使用、注册？	73
九、未注册商标能否使用“注册商标”字样？	74
十、在不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	
相同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75
经济法案例	77
一、公司资本运营中的法律要求。	77
二、公司董事、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义务。	78
三、上市公司的股票为何被中止上市？	80
四、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和限制。	81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泄密或非法获利的处罚。	81
六、这辆投保车为什么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82

七、旅行社应该承担保险责任。·····	83
八、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有何不同？·····	85
九、经营者的经营自由的保护与垄断行为的限制。·····	87
十、县政府可以发这样的文件吗？·····	88
十一、让利于消费者也违法吗？·····	88
十二、东风商场的行为侵犯了商业秘密,还是违反规定 的有奖销售行为？·····	89
十三、店堂告示的效力与消费者的双倍求偿权。·····	91
十四、经营者如何承担包修责任？·····	93
十五、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应该 承担什么责任？·····	94
十六、她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95
十七、这样的合同条款有效吗？·····	96
十八、这样的不辞而别对吗？·····	97
十九、女工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	98
二十、水泥厂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99
刑法案例 ·····	100
一、陈某在科威特犯罪是否适用我国刑法？·····	100
二、唐某某主观上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	101
三、陈某某在主观上是否具有犯罪的过失？·····	102
四、王某的不作为是否构成犯罪？·····	103
五、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104
六、张某与王某二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105
七、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教唆罪？·····	106
八、对赵某的刑期应如何计算？·····	107
九、对吴某某的行为应如何适用减刑？·····	108
十、对曹某过失杀人行为是否应该依据新刑法追究 刑事责任？·····	109
十一、温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刑法中的意外事件？·····	110
十二、唐某年满 14 周岁杀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111

十三、王某酒后伤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111
十四、盛某某、李某和魏某三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紧急避险？ ...	112
十五、徐某投毒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既遂？	113
十六、夏某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114
十七、翟培贵为何是本案的主犯？	115
十八、郝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自首立功表现？	115
十九、严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累犯？	116
二十、对田某所犯的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应如何进行 数罪并罚？	116
二十一、赔偿损失能否减轻刑事处罚？	117
二十二、某服务中心是否构成单位受贿罪？	117
二十三、曹某使用假币是否构成犯罪？	118
二十四、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	119
诉讼法案例	120
一、书证原件遗失怎么办？	120
二、没有确切证据能提起民事诉讼吗？	121
三、王某向区人民法院起诉对吗？	121
四、行政机关不执行法院裁决怎么办？	122
五、乙厂应否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123
六、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应运用什么程序？	123
七、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人民法院应不应当受理？	124
八、本案的被告应如何确定？	125
九、李某是否可以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6
十、某区土地管理局能否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126
十一、市房管局强拆他人私宅要不要负赔偿责任？	127
十二、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暂扣李某的 律师执业证是否合法？	128
十三、本案被告是否负有举证责任？	129
十四、县公安局在本案中有哪些违法之处？	130

十五、本案法院可否要求检察院撤诉？	130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何时适用？	131
十七、取保候审必须要交纳保证金吗？	131
十八、吴某是否有权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2
十九、此案人民法院以自诉案件审理是否合适？	133
二十、本案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否正确？	133
二十一、本案中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上诉是否有效？	133
二十二、二审法院对这起上诉案应如何处理？	134
国际法案例	135
一、我国政府为什么拒绝接受美国法院传票？	135
二、外国在其驻华使馆中向为其提供我国情报者 给予“庇护”，我国如何应对？	137
三、我国政府为何同意亚洲开发银行保留台湾的会员资格， 但坚决反对台湾以任何形式加入世界卫生组织？	138
四、外国人在中国旅游时发生身体伤害，应如何确定 管辖与法律适用？	140
五、有关外贸合同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如何解决？	142
六、涉外婚姻案件的准据法与法院管辖应如何确定？	143
七、一国应当如何运用 WTO 规则应对进口国的单方面 提高进口税率的措施？	144
八、我国产品在国外被控倾销，我方该如何应对？	146
九、一国公民劫持航空器至另一国，怎样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7
十、侨民住在国强制侨民加入住在国国籍怎么办？	148
十一、我国公民在外国对我国公民提起离婚诉讼， 其管辖权和准据法如何确定？	148
十二、关于遗嘱效力问题的争议应采用有关冲突规范适用的什 么制度？	149
十三、本案纠纷能否通过国际商事仲裁解决？	150
十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成员国之间有关	

合同成立的争议应如何选择准据法?	151
十五、WTO 成员间有关包装标准的技术性壁垒的争议应如何 处理?	152
附:重要法规选编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45
后 记	391

宪法案例

一、这样的“普法教育”合适吗？

【案情】 2000年7月19日10时左右，十几辆摩托车和汽车风驰电掣般地驶进某县张湾村。携带枪支、警棍和手铐的100多名公检法干部，下车后开始捕人、搜人。在这次搜捕行动中，张湾村十几人被拘留，几十人遭毒打。

为何采取这次搜捕行动呢？据分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副书记介绍：“今年夏收后，我们按照地委统一部署，趁农闲进行普法教育。张湾村有几个人几年来一直鼓动群众上访。为首的是崔某、马某等几人。他们反映该村党支部书记贪污、以权谋私。我们派人调查，结果是他们反映的问题大部分不实。但上访的人不服，不断到地区、省、中央上访。所以我们研究决定，在张湾村进行普法教育，让群众知法守法。”

据张湾村几位农民反映：“1997年7月以来，我们先后多次向省委、地委、县委等部门反映我村党支部书记以权谋私、贪污盗窃、欺压群众的问题。有关部门一拖再拖，我们只能不断上访。没料到今年7月19日，县政法委书记竟带着100多人进村捕人、搜人。”

此事发生后，省政府、省政法委领导高度重视，急令某地委派人员前去调查。在地委领导的过问下，对违法的有关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

【问题】 这样的“普法教育”合适吗？

【评析】 《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

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本案中,公民向有关部门反映党的基层干部以权谋私、贪污盗窃、欺压群众的问题,是在行使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予以剥夺和侵犯。有关机关在接到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之后,必须立即着手查处,而不能对申诉人、控告人和检举人进行压制和打击。退一步说,即使申诉、控告、检举者是捏造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有关部门也只能对其本人依法治罪,不能也无权对其他的无辜者进行强制。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所以,本案中的大搜捕完全是违法行为,是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某县委所谓的“普法教育”从根本上就是违法行为。根据《宪法》第41条第3款之规定,某县委还应依法赔偿张湾村村民的一切损失。

二、县委代替人大任免法院院长合法吗?

【案情】 2000年11月8日,某县县委分管组织和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突然找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某及其他两位副院长谈话,告诉他们:经县委研究决定,法院领导班子须全部调整。第二天,在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上,这位副书记公开宣布:免去张某等三人法院正副院长的职务,同时任命了四位法院正副院长,并让原法院领导班子当天就向新领导班子交接工作。此后,县人大常委会一位负责人在县委个别人的授意下找到张某,让他写辞职书。张某气愤之下写了“由于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我的法院院长职务”。

张某是1999年5月经县人大以全票通过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在大多数县委常委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接受张某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县委个别领导人的这种违宪

行为遭到张某的坚决抵制。

不久,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知道后,立即派人到该县调查处理。在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示下,县人大撤销了《关于接受张某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问题〕《宪法》关于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评析〕《宪法》第101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案中,县委直接作出决定,罢免县人民法院院长的行为显然是错误的。要罢免人民法院院长,必须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同意方可。因此,根据宪法规定,理应恢复张某等人的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三、公民的政治权利不容侵犯。

〔案情〕王某是某厂会计,她为人正直,对违法行为敢于揭发。2000年5月,王某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本厂个别领导搞假文凭的问题,王某因此赢得了全厂职工的信赖。2000年11月初,为选举区人大代表,该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全厂职工推荐代表候选人。结果王某以优势票数被列为区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初选名单。

该厂有关领导为使王某在区人大代表的选举中落选,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该厂党委书记张某以党委名义责成厂纪委在选区领导小组协商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关键时刻,整理出所谓王某有经济问题的情况介绍,并广为印发,给王某的声誉造成了严重损害。

〔问题〕如何评价该厂有关领导的行为?

〔评析〕公民的政治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任何人不得随意侵犯。本案中,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王某理应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该厂领导却因为她曾向上级反映过他们的有关问题,而对其打击报复,千方百计阻挠她当选人大代表。这是对宪法和选举法的严重践踏。

我国刑法对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规定了明确的刑罚: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

选举或者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据此,可以断定本案中该厂领导的行为已触犯法律。

四、张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案情】 2001年10月,某村部分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民,集体申请整修再建已破烂不堪的清真寺。作为该村治保干部张某拒不同意。后这部分回民自己集资整修。张闻知后,极为不悦,责令回民们停工。回民不从,张大骂说:“老子叫你们不要修就不准修。”回民向其恳求,张不予理睬,并带了二十多个汉族村民把回民所修复的圣坛捣毁。回民对之极为不满,该村回民联合起来,游行到县政府,要求政府保护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经县领导做工作,才平息事态。张某的行为,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严重伤害了民族感情和民族团结。

【问题】 张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评析】 宗教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现象。在多民族的我国,由于政治、经济、民族习惯等多方面的原因,宗教问题往往同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能违反宪法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否则,就会伤害民族感情,危害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张某身为村治保干部,应该了解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对于回民集资修复清真寺,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不仅予以制止,而且还亲自带人捣毁圣坛,严重违反了国家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政策,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应依法予以制裁。

五、超市是否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

【案情】 王某(女)在某超市购物时,超市的营业员因怀疑王某偷拿超市的物品,强迫王某解开衣扣,打开手提包,进行检查。王某认为超市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市认为,该市场门口贴有“收银员受公司指示,对顾客带入铺内之袋作必要检查”的公告,王某进入市场购物,视为接受超市的公告,双方形成契约,故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问题】 超市是否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

【评析】 本案中超市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的规定。我国《宪法》第3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涉诉公告作为契约的内容之所以无效,在于违反了宪法的基本人权条款。所以,超市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应向王某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

六、刘某的工伤赔偿应由谁负责？

【案情】 2000年8月27日,铁道部某工程局第八工程公司与本公司职工罗某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罗某承包某高速公路行车道板的架设安装,工程总价款26万元,费用包干。施工中发生伤亡、伤残事故,由罗某负责。合同签订后,罗某即组织民工进行安装。9月2日,刘某到罗某处打工,10月6日,在工作中因工致残,治疗费用共计5400元。后刘某多次找到铁道部某工程局第八工程公司和罗某,要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但第八工程公司声称承包合同中有“施工中发生伤亡、伤残事故,由罗某负责”条款拒绝赔偿,罗某则辩称自己只是第八公司的职工,无力偿还。在遭到第八公司和罗某拒绝赔偿的情况下,刘某以第八公司和罗某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给予工伤赔偿。

〔问题〕 刘某的工伤赔偿应由谁负责？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第八公司在与罗某签订承包合同中约定：“施工中发生伤亡、伤残事故，由罗某负责”，把只有企业才能承担的安全风险，推给能力有限的自然人承担，该条款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我国宪法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该约定应当属于无效条款，不受法律保护。第八公司对原告刘某的工伤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从法律关系上看，原告只与承包人形成劳动法律关系，承包人作为工程承包人和雇主，依法对刘某的劳动保护承担责任。但是，第八公司与承包人约定，虽然形式上符合劳动法关于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形式上的规定，但此规定的实质，是第八公司转移其只有企业才能承担的对劳动者的劳动安全风险给予保障的法定义务，从而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其形式虽然不违反劳动法，但究其实质，则违反了宪法关于公民享有劳动安全保障的基本权利。因此，该承包合约关于务工保障条款的规定无效，判令第八公司承担对原告因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七、张某的受教育权应予以保护。

〔案情〕 1996 年，某市中学生张某参加高考，被一学校录取为某大学财会专业学生。但是，张某所在的中学既未将考试成绩告知张某，也未将录取通知书送给张本人，而是送给与张同一届的另一名学生陈某。陈即以张的名义读完大学，被分配到金融单位工作，其人事档案中也一直使用张某的姓名。此事后被揭发。2002 年 1 月，张某以陈某和原所在中学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责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和精神损失 20 万元。

〔问题〕 陈某和原所在中学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评析〕 违反宪法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为违宪责任,而违反民法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为民事责任,追究违宪责任与追究民事责任的途径和方式在我国是截然不同的,两者不可混淆。其实,我国公民的受教育权既是宪法所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法律所规定的一项民事权利。《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该法还在第36条和第42条对公民受教育权的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同时,该法第81条明确指出:“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陈某和原所在中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目前,我国还没有宪法法院,违宪问题都是通过部门法解决,本案之所以用宪法为依据,是因为我国民法中没有关于教育权的规定。

八、人大是否有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案情〕 2000年1月13日,某县村民刘建平家的南墙因下雨倒塌,砸倒邻居刘栓学家的北房墙,为此两家发生了纠纷。几天后,在刘栓学与刘建平一起到村委会调解纠纷途中,刘栓学骂刘建平,刘建平就上去推打刘栓学,后经村委会劝解,两人不再毆骂,各自回家。

谁料,当晚7时许,刘建中即同其父刘栓学,其姐刘素花,手持凶器找到刘建平家,与刘建平及其父亲刘文禄、哥哥刘建军发生冲突。在冲突中,刘建中持砖砸刘建军头部,致刘建军颅脑损伤死亡,刘栓学将刘文禄打成重伤,刘建平将刘栓学打成轻伤。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刘建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刘栓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认定刘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判处刘建中、刘栓学赔偿刘文禄等经济损失7800元。

一审判决后,刘文禄不服,以赔偿少、其儿子刘建平系正当防卫为由,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建平正当防卫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刘文禄的上诉。刘文禄不服二审

法院的判决,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省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对刘文禄一案高度重视。经调卷审查,仔细研究,反复剖析,然后向省法院提出了以下监督意见:(1)省法院对该案事实和重要情节的认定含混不清,这样做有失偏颇。(2)刘建平行为应定为正当防卫,一审和二审法院对其定性量刑是错误的。(3)对判处六年徒刑的刘栓学不予收监执行更有悖于法律规定。

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省高院于2002年2月3日改判:认定刘建平行为属正当防卫,宣告无罪。

〔问题〕 人大是否有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评析〕 我国《宪法》第99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本案中,省人大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对人民负责的原则,多次就刘建中等人的故意伤害罪一案致函省高院。省高院在省人大的法律监督下,对本案作了改判,这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维护了司法公正,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